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委大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

貳、地點：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宿委會主任委員—莊芯瑜

紀錄：宿委會秘書—王奕竣

肆、出席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成員

伍、列席人員：住宿服務組、各宿舍舍長

陸、報告

一、主席報告

1. 11/30 師大參訪
2. 捐血活動成功

二、副主委報告

財政組：附上 9、10、11 月收支狀況。

活動組：宿委會粉專目前為活動組經營，最近粉專觸及率有明顯上升。

修法組：積極修改不合時宜的法案

三、住服組報告

1. 因為宿舍經費不足導致宿舍整修速度下降，因此決定調漲宿舍費。

柒、討論

【第一案】

案由：推薦光一舍謝承諺為 107 學年度宿舍自治委員，提請 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員 董雨昇】

說明：光一宿委薦任。

擬辦：詳見附件一。

討論：

董雨昇輔導員：大一工資系的謝承諺同學主動跟學務處詢問如何加入宿委，也提出自己的政見(附件一)，我覺得他個人有想法，也願意為宿舍努力付出。

謝承諺同學：喜歡跑具有服務性質的工作，並希望讓宿舍變得更好。

沈冠廷委員：有沒有想要改進或是改變宿舍的地方。

謝承諺同學：目前還不太了解宿舍，但未來會用心在這部分。

林筱萱輔導員：你認為要如何加強住宿生的公德心？

謝承諺同學：張貼布告欄等讓大家多多注意到。

決議：此案通過。同意：8 票 反對：0 票。

【第二案】

案由：擬薦任 107 學年度光二舍宿委乙名，提請 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 宿舍輔導員 劉沛翰】

說明：

一、本學期光二舍宿委仍有三名不足額，依照宿委會選舉相關辦法，宿委不足額之宿舍可經輔導員推薦適合人選至本會進行表決。

二、輔導員擬推薦機械系二年級居民黃定山同學為本學期光二舍宿委，提請本會討論並表決是否同意黃定山同學之薦任案。

擬辦：詳見附件 2。

討論：

劉沛翰輔導員：黃同學已通過光二舍的薦任案，他原本想要當樓長，後來覺得服務比較重要，因此決定放棄樓長轉當宿委，而且對美術頗有天份，能為宿委會貢獻他的美術能力。

沈冠廷委員：有沒有想特別加入宿委會的哪個組？

黃定山同學：個人傾向加入活動組。

孫俊宏委員：加入宿委會的動機是？

黃定山同學：能夠更瞭解光二舍。

決議：此案通過。同意：8 票 反對：0 票。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十一條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

說明：

一、本次修改概要：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1、2 款本校學生寒暑假全期住宿費收費：調整寒假住宿費為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共 4 週)、暑假住宿費為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共 8 週)。

1. 經統計 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寒假開放住宿週數為 4 週~5.14 週、暑假開放住宿週數為 9.71 週~11.71 週(如附件 3)。
2. 為符現況並考量本校住宿生經濟負擔，擬調整寒假住宿費為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共 4 週)、暑假住宿費為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共 8 週)，調整後之費用如附件 4，為計算之便，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二)第十一條第二項非本校學生住宿費收費：擬調整非本校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為每日新臺幣貳佰伍拾元，以實際反映管理成本、支應床位空置期間減收之住宿費及衍生之管理費用。

1. 現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皆比照本校學生短期住宿收費，惟考量校內住宿為有限之校園資源，非本校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不應比照本校學生。
2. 非本校學生住宿時間常無法配合學期起迄時間，退房後床位難再補出，造成床位空置、住宿費用短收，另因常須於非上班時間辦理住宿相關手續，增加管理成本。如未調整收費標準，短收費用及增加之管理成本將持續轉嫁由本校學生吸收。
3. 本案原經 10/17 組務會議、10/29 宿委大會討論通過，調整為 200 元/日。惟經 11/12 學務主管會議指示：考量此收費標準多年才調整一次(91 年前不可考，91 年-98 年共 8 年期間維持為 100 元/日，99 年至 107 年共 9 年期間維持為 130 元/日。如附件 5)，討論是否考慮逕調整 250 元/日。
4. 考量本項之修改內容亦適用參加本校營隊之學生，為求慎重，經 11/14 組務會議主席裁示再次送交本次宿委大會徵詢意見、進行討論。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現行條文如附件 7。

擬辦：擬於討論通過後續提 107.12.10 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 107.12.21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討論：

林幼絲輔導員：此案在上一次宿委大會已經討論過，送交學務主管會議後有建議修改的部分，針對非本校住宿生住宿費從每日 200 元調到 250 元。本校學生寒暑假全期住宿費收費：調整寒假住宿費為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四(共 4 週)、暑假住宿費為學期住宿費十八分之八(共 8 週)，調整後之費用如附件 4，為計算之便，四捨五入至十位數。而最重要的是第三點，因為住宿費都是多年才調整一次(如附件五)，故建議直接調漲。

沈冠廷委員：這樣會不會有差別待遇？

林幼絲輔導員：現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皆比照本校學生短期住宿收費，惟考量校內住宿為有限之校園資源，非本校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不應比照本校學生。不諱言我們希望透過費用調整加速籌措宿舍整修費用。目前學生宿舍共 15 棟建築，假設最快每 3 年整修一棟，也要花 45 年才能將全部宿舍整修完一輪，但這 45 年期間材料費、人工費可預期只漲不跌，越晚整修住宿生要攤提的成本越高。

宿委(面對主席、第2排第2桌的宿委): 每人250元可能已比外面旅館貴。

(例:現場即時查價時,當日鐵道飯店雙人房為380元/日,即190元/日/人)

廖思涵舍長:大學部寒假住宿可否比照研究生宿舍,直接預設留宿,不外借床位給營隊,讓住宿生留宿,避免短時間頻繁搬遷。

林幼絲輔導員:住服組常接獲家長及同學所提與舍長相同之意見反映,因此約十年前住服組曾規劃停止大學部寒假床位外借,並提前一年通知寒假營隊、請其規劃與調整營隊活動辦理時間至暑假,但後來未能成功執行。因部分系會及社團向校長抗議,表示寒假營隊為各系會及社團之悠久傳統並讓來參加營隊活動之高中生學員有機會認識本校、有助本校招生,認為住服組獨斷獨行、停止寒假床位外借。然經評估,寒假營隊住宿費收入未必較住宿生留宿費收入多,且因外借而辦理住宿生進住及離宿之搬遷作業,須再增加人力及時間成本,且尚未計入住宿同學及家長協助往返搬遷之成本。

沈冠廷宿委:住服組可擬定費用調整之評估機制、提供相關數據,只要提案出來,宿委大會就會進行討論,即可避免費用長久未調整、一次就大幅調整的狀況。

林幼絲輔導員:或許可比照電費採浮動機制,例如與基本時薪或物價指數連動,之後可再討論。

莊芯瑜主委:案子通過會影響到這學期寒假營隊的住宿生嗎?

林幼絲輔導員:不會,會提前公告並給予緩衝期。

決議:同意:2 反對:6

維持原案:同意:7 反對:1

捌、臨時動議

一、下次會議時間(表決無法開會時間)

12/24 :1人

12/25 :4人

12/26 :1人

12/28 :5人

決議:下次會議時間:12/24(一)

玖、散會 19時47分

附件 1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光一舍	謝承諺	工資系 111 級	1.高中曾任自治大隊糾察中隊長。 2.擔任過班級代表。	10 月謝生主動向學務處提出想擔任宿委一職，希望可以藉由服務住宿生，了解宿舍事務。	董雨昇	光一、三舍輔導員
其他補充						
<p>政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宿舍冷氣更新 2.了解浴室的冷熱水的供應不太穩定的原因 3.加強宣導住宿生公德心 4.希望能加入宿委，以自己的微薄之力為大家服務，希望宿舍能變得越來越好 						

附件 2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光二舍	黃定山	機械二	1. 本校美術社社員 2. 曾經有創作過作品且參加辦在總圖書館的美展。 3. 機械系班總務。	經 11 月光二舍務會議通過薦任。	劉沛翰	光二舍輔導員

附件 3

103~107 年寒暑假住宿週數統計表

期別、週數、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寒假(收 3.6 周費用)	4 周	5.14 周	4.71 周	4.86 周	4.86 周
暑假(收 7.2 周費用)	10.86 周	10.14 周	11.14 周	11.71 周	9.71 周

附件 4 調整後寒暑假住宿費(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宿舍	住宿費		
	學期(18週)	寒假(4週) 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暑假(8週) 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勝一舍	5,650	1,260	2,510
光一舍	6,800	1,510	3,020
光二舍	9,246	2,050	4,110
光三舍	8,584	1,910	3,820
勝九舍	7,100	1,580	3,160
勝二舍	6,100	1,360	2,710
勝八舍	8,249	1,830	3,670
勝三舍	5,800	1,290	2,580
勝六舍	10,988	2,440	4,880
勝四舍	9,673	2,150	4,300
敬一舍	9,200	2,040	4,090
敬三舍	13,500	3,000	6,000

附件 5

短期住宿費調整歷程

時間	A. 短期住宿費 (元/日)	B. 基本時薪 (註1) (元/小時)	C. 短期住宿費/基本時薪 (=A/B)	
86年10月16日起	不可考	66	N/A	
91年	100	66	1.52	工讀1.52小時 可支付1日短期住宿費
92年	100	66	1.52	
93年	100	66	1.52	
94年	100	66	1.52	
95年	100	66	1.52	
96年7月1日起	100	95	1.05	
97年	100	95	1.05	
98年	100	95	1.05	
99年	130	95	1.37	
100年1月1日起	130	98	1.33	
101年1月1日起	130	103	1.26	
102年1月1日起	130	109	1.19	
103年1月1日起	130	115	1.13	
104年7月1日起	130	120	1.08	
105年10月1日起	130	126	1.03	
106年1月1日起	130	133	0.98	
107年1月1日起	130	140	0.93	工讀0.93小時 可支付1日短期住宿費
108年1月1日起		150		
註1: 資料來源: 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第十一條條文修改對照表(稿)

107.11.19 宿委大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寒暑假宿舍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校學生</p> <p>1. 寒假住宿：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u>十八分之四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u></p> <p>2. 暑假住宿：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u>十八分之八計算，四捨五入至十位數。</u></p> <p>3. 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新臺幣<u>一百三十元^(註)</u>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u>貳佰伍拾元</u>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十一、寒暑假宿舍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本校學生</p> <p>1. 寒假住宿：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u>五分之一</u>計算。</p> <p>2. 暑假住宿：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u>五分之二</u>計算。</p> <p>3. 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新臺幣<u>一百三十元^(註)</u>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u>一百三十元^(註)</u>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1. 近年寒假開放住宿週數為 4 週~5.14 週、暑假開放住宿週數為 9.71 週~11.71 週，為符現況並考量本校住宿生經濟負擔，故調整計費方式。</p> <p>2. 非本校學生住宿管理成本高於本校學生，且常有退房後床位空置、住宿費短收狀況。為免其衍生管理成本及短收住宿費持續轉嫁予本校學生。故擬調整其收費標準。</p>

註：短期住宿之費用業經 107.06.12 學務主管會議討論，擬調整為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待送 107.12.21 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第2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79.5.9.第2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5.12.18.第4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5.29.第53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2.21.第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12.10.第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第68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2.23 100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係參酌本校行事曆，如有調整，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學生：

1. 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
2. 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
3. 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4. 應屆畢業生。
5. 研究所碩博班具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6. 研究所碩博班新生無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二）非本校學生：

1. 本校各單位、系所簽辦之國際交換學生。
2. 本校各單位、系所、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參加學生。

四、申請手續如下：

（一）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寒假住宿含於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依規定方式繳費。但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上學期離宿期限前，向住宿服務組聲明。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具當學年度（任一學期）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3. 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資格者，應檢附所屬機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分配床位、開立繳費單後，於進住前三日完成繳費後，向各宿舍辦理進住手續。

（二）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2. 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者，同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

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及營隊住宿狀況，調整住宿床位。

六、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本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校外人員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八、本要點申請住宿者，其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時，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一) 寒假

1. 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開學為原則。
2.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下學期寢室者，續住至開學；非住宿於下學期寢室者，原則上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下學期寢室。
3.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二) 暑假

1.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五款申請者，得續住至開學。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應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
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六款申請者，應於學校公告離宿日期內完成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3.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十、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住宿費不予退還。

十一、寒暑假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一) 本校學生

1. 寒假住宿：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計算。
2. 暑假住宿：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之二計算。
3. 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二) 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十二、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